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2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保证建设银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有关规定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银行章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结合建设银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银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建设银行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建设银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建设银行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上述除建设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统称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如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建设银行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如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公开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建设银行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

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相关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建设银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并对自身的信息披露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建设银行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第十条 总行相关部门负责收集、整理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拟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以及本部门发现的根据本办法规定可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

建设银行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以及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

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发现相关信息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可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范围的，应及时报至总行相关部门。

书面报送材料的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 (1)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2)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3) 暂缓披露的期限；
- (4)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5) 相关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情况；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接到有关书面材料后，对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提交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审批。

第十二条 董事长同意暂缓或豁免披露后，董事会办公室应对相关事宜予以登记，并将经董事长审批的资料妥善归档保管。

登记内容主要包括：

- (1) 书面通知及申请的全部内容；
- (2)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董事会办公室应将有关决定及时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总行相关部门；总行相关部门应将有关决定及时通知相关分支机构、附属公司或参股公司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十三条 对于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建设银行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后续管理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审批通过后，总行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事项进展；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应重点针对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开展舆情监测，若发现与已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相关的市场传闻，应立即向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相关情况；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监测本行股票价格和交易情况，及时察觉股票异常波动。

第十五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建设银行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其中，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建设银行还应当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以及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银行章程、信息披露办法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七条 即使有本办法的规定，如根据任何适用的建设银行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建设银行须立即披露有关信息，则建设银行应遵循从严原则，对该有关信息进行立即披露。

如信息披露办法及建设银行其他规章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与本办法存在冲突的，应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银行章程、信息披露办法等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修订和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